

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饮用水卫生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保证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以下简称国际校区）师生生活饮用水安全卫生，保障师生身体健康，根据《浙江大学校园饮用水卫生管理办法》（浙大发后〔2015〕3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校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国际校区校园内的公共供水设施、二次供水设施、直饮水机的卫生监督与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公共供水设施指校园内建设的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管道、水泵、表计等；二次供水设施指校园内建设的用于二次供水的蓄水池和屋顶水箱等；直饮水机是指安装于校园范围内，配置了多级净水装置的饮水设备。

第四条 总务部是国际校区饮用水卫生的管理与监督单位，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 （一）制定公共供水设施、二次供水设施、直饮水机的卫生管理与监督制度，组织突发饮用水污染应急处置工作；
- （二）处理校园内生活饮用水卫生相关的投诉；
- （三）组织第三方水质检测单位至少每季度对校区直饮水水质情况检测一次，并发布检测结果。

第五条 校区医务室是国际校区饮用水安全的监督单位，直接负责校区饮用水安全检查、检测与培训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一）协调第三方水质检测单位对校区水质情况进行检测；

(二) 对直饮水机日常维护、滤芯更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对突发饮用水安全事件的预防与处理，建设和培训应急处理专业队伍。

第六条 各服务单位包括（书院、校园服务中心、教师公寓管理中心等）负责落实服务范围内的公共供水设施、二次供水设施、直饮水机的卫生管理与日常维护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 负责直饮水机滤芯更换，二次供水设施加盖加锁，委托专业清洗单位在每学期开学前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和水质检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二) 对饮用水卫生管理中涉及日常维护、设备更换、检测等相关材料进行建档。

(三) 落实公共供水设施、直饮水机等设施的巡查、保养、维护，填写《直饮水设备保洁消毒巡检记录表》和《直饮水设备维护记录表》等维护记录表，存档备查；

第七条 本细则由国际校区总务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直饮水设备保洁消毒巡检记录表》

附件二：《直饮水设备滤芯维护记录表》

附件二：

直饮水设备维护记录表 1			
位置编号		内置过滤器型号	800GPRO
内置滤芯更换周期	第一级：GAC 活性炭 第二级：RO 膜反渗透膜 第三级：CTO 活性炭	更换周期：6 个月 更换周期：3 年 更换周期：1 年	
设备维护日期	维护内容	厂家维护人员	校区管理人员
备注：直饮水厂家联系电话：13396529502/0571-88978262；校区监督联系电话：87572120			

直饮水设备维护记录表 2			
位置编号		内置过滤器型号	800FFDC
内置滤芯更换周期	第一级：UF 超滤膜 第二级：CTO 活性炭	更换周期：3 年 更换周期：1 年	
设备维护日期	维护内容	厂家维护人员	校区管理人员
备注：直饮水厂家联系电话：13396529502/0571-88978262；校区监督联系电话：87572120			